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1〕24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绿色建造试点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建办质函〔2020〕6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1〕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绿色建造试点项目的实施意见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绿色建造 试点项目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绿色建造试点工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建造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建办质函〔2020〕6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1〕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筹项目绿色策划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策划阶段建立项目绿色建造组织架构，组织编制《绿色建造策划方案》，开展绿色建造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对项目进行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绿色交付、绿色运营的一体化绿色统筹，明确绿色建造项目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制定各阶段控制要点和量化指标，确定实施路径，形成绿色建造执行纲要。

项目总体策划应确定项目定位，制定各专项在策划、设计、施工和交付等阶段工作计划。

绿色设计策划应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饰装修、景

景观园林等各专业设计，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技术、BIM 设计等应用技术方案，提高工程绿色设计水平。

绿色施工策划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智慧工地、新技术、绿色建材、BIM 等绿色施工技术应用方案；建立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绿色交付策划应制定绿色交付调试、交付、效果评估方案，包括综合调试方案、绿色建造交付标准、绿色建筑效果评估、BIM 运维技术方案等。

（二）试点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集约化建造管理模式，应按《绿色建造策划方案》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明确采用绿色建造方式进行设计建造，同时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绿色建造试点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等要求。

二、优化项目绿色设计

（一）设计单位应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饰装修、景观园林等各专业设计，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造。

（二）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式建筑应满足苏建科〔2017〕43 号应用三板的装配政策要求，住宅建筑应采用全装修，公共建筑公共部位应采用全装修；优先采用预制构件、整体卫浴、模块化内装产品、装配式机电产品、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等部品，推广装配化装修。鼓励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2020）进行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达到相应星级要求。

(三) 采用 BIM 技术, 进行 BIM 设计及管线综合设计, 包括: 设计图纸三维综合审查、机电管综三维深化设计、室外管综三维深化设计、重点区域品质控制及优化设计等。

(四) 采用绿色建材,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全部采用绿色建材, 建筑门窗、保温系统材料、建筑涂料、防水密封材料和卫生洁具等鼓励采用绿色建材,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钢筋, 400MPa 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应用比例大于 30%。

(五) 对于绿色建造试点项目及土地出让条件中有明确要求采用绿色建造的项目, 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相关绿色施工措施。

三、落实项目绿色施工

(一) 按照《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等技术文件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 且应达到绿色施工优良级评价标准。

(二) 制定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消防疏散、卫生防疫、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保障人员身心健康。

(三) 试点项目开工前, 临时道路应硬化环通、基坑围挡及场地排水系统应实施到位, 实名考勤系统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应安装到位。

(四)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的要求, 采用深化设计、免模架体系、永临结合、成品小型构件、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信息技术及精细化管理等技术和措施, 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每万平方米不大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每万平方米不大于200吨（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五）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要求，实现项目现场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实时预警、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监测预警等功能，实时将数据反映在智慧工地数据集成平台（项目端平台），并与常州市安全生产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与政府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智慧工地所用设备参数应符合要求，功能应全面，数据应充分、标准和规范，试点项目应达到智慧工地二级要求。

（六）与设计阶段 BIM 数据共享，应用 BIM 等信息化技术组织绿色施工。包括：工程算量辅助、施工场地布置模拟、施工组织计划模拟、三维可视化交底。鼓励采用重点部位施工组织模拟、施工安装模型深化、施工质量及安全动态管理、施工进度及成本动态管理等信息化技术。

（七）不断提升施工标准化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的通知》（常住建〔2021〕174号）的要求，满堂脚手架或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撑系统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现场临时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应使用集装箱式模块化的组合房；办公室外场地及现场道路宜采用钢板或预制混凝土铺装；人行道板宜采用透水路面；防护通道、防护棚应采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形式；临边与洞口的防护设施应采用定型化的防护栏板和格栅组装式的水平洞口防护盖，应采用可拆卸、可重复使用、工厂预制、现场模块化组装的装配式围墙等安全文明标准化措施，试点项目应达到省级二星级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

（八）按照国家住建部《关于做好建筑业十项新技术（2017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号）要求，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鼓励采用成型钢筋制品加工与配送技术、新型模板脚手架技术、绿色施工在线监测评价技术、机器人辅助、清水混凝土模板等绿色施工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试点项目应达到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四、开展项目绿色交付

（一）建设单位在项目交付前应对开展综合效能调试，建立综合效能调试团队，明确各方职责，编制调试方案，制定调试计划，开展调试工作。

（二）按照绿色交付标准及成果要求提供实体交付和数字化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施工影像资料、建筑信息模型等内容，其中数字化交付成果应保证与实体交付成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鼓励采用 BIM 运维编码技术，对每个部品部件、设备进行相关维护、保养、更换、供应商等信息标识。

（三）编制《试点项目运维指导手册》，制定运维阶段项目管控及维保措施；加强绿色建造项目运行数据管理，建立项目运行数据上报制度，实时将项目运营数据上传至常州市绿色建筑监管平台；引导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提升建筑智慧运行管理水平。

五、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辖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绿色建造试点项目的研究

决策、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各方责任主体成立绿色建造推进小组，落实试点项目绿色建造全过程各项目标及技术应用。

（二）严格项目监管。各辖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申报绿色建造试点示范项目，各级施工图审查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试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试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建筑与科技处上报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交付等实施方案；对未能按照绿色建造实施方案进行设计建造的试点项目应及时予以调整。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辖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与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绿色建造重要意义，推广宣传较为先进的绿色建造工艺、技术、材料及管理方式，让公众更全面了解绿色建造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绿色建造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通过绿色建造试点评价验收的项目，对相关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企业在诚信评价中予以加分，优先评定常州市“金龙杯”优质工程，优先推荐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奖评优以及申报国家、省绿色建筑创新奖、康居示范工程等；对于采用绿色建造方式建设的试点项目，工程建设增量成本应予以调整。